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爱文)

本人作为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爱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常德市五交化公司蒿子港批发部会计，常德市商业综合公司武陵批发部主任，湖南省粮食学校教师，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2024 年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爱文	12	1	11	0	0	否	8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6 次，实际出席 6 次。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多次组织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沟通事项等方面，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可能的风险和注意事项进行提醒，并提出专业建议；认真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就公司担保问题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审议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等相关事宜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讨论，并提出指导建议，对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提出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8 次。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1、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爱文来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交流，并组织召开宇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交流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永利、张新，宇新股份独立董事陈爱文、董事陈海波，公司副总经理申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会。会议旨在加强公司审计工作的沟通交流，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情况进行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汇报，包括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审计计划

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沟通事项等方面，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可能的风险和注意事项进行提醒。本人认真听取汇报事项，并提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审计工作中注意公司担保相关问题。

2、2024年4月12日，本人随同其他两位独董一起来到了宇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现场工作，具体对博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正常运营、财务税收、人员结构组成、轻烃综合利用一期的各个项目建设进度、轻烃二期项目的现状和前景等方面做了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到现场认真地察看了现场的建设和安全生产现状，同时听取曾斌博士对现阶段证监会出台的一些新规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和说明，对于一些近期业内出现的信披违规案例进行了分析和提醒。

3、2024年4月17日，本人到公司现场开展工作，随同另一位独董曾斌博士同财务部工作人员从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供应链管理、预算管理、报账管理、财务报表管理等多方面对公司ERP管理系统进行全面了解及深入沟通。随后，本人与曾博士同2024年3月新任职的公司副总经理申武、张东之就装置运行情况、生产管理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并深入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装置现场，实地了解了两个厂区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4、2024年4月18日本人以现场形式参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后，参与独董曾斌博士组织的宇新股份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会，培训内容为最新监管处罚案例及董监高履职注意事项，曾斌博士就最新证券监管执法案例进行解读，并详细描述董监高履职的注意事项及相关细节。

5、2024年5月8日，本人以通讯参会的方式参加中信证券在公司组织的培训交流会，培训会内容为中信证券就新“国九条”最新监管政策的主要内容、目标、意义及规则解读，并对国内外、行业内宏观经济及股价走势进行分析，针对沟通结果将市场对公司的担忧点进行反馈，与公司董事长进行交流。

6、2024年5月9日，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11月26日参加2024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与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就本人专业领域问题提出回复建议。

7、2024年12月26日，本人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在广州举办“2024年年

报编制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此次培训由证监会上市公司、深交所专家、广东证监局公司监管二处和稽查一处专业人员及相关业务专家进行授课。主要培训课程包括：最新政策解读与独立董事履职案例解析、独立董事的法律职责与年报编制履职要点提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要求与会计案例分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评价、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解析等。通过此次培训，本人对独立董事履职注意事项、相关专业及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8、除上述现场工作之外，2024 年，本人共出席董事会 12 次、专委会 9 次、独董专门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8 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总计 22 天。

（四）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等。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通讯参会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

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4 年度，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提供了有效保障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深表感谢。

（以下无正文）